



三胜电器

NEEQ: 873517

广东三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卢显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惠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利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霍惠燕
电话	0757-22803829
传真	0757-22803839
电子邮箱	sale@sanshengcn.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anshengcn.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五沙新辉路 22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6,980,438.60	121,605,867.04	-12.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053,717.34	46,315,191.48	18.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4	4.63	-60.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54%	61.9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54%	61.9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8,839,085.51	240,121,452.30	-4.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24,432.84	5,808,114.14	315.36%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上述事项，故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不存在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事项，不存在追溯调整 2021 年度及期初数据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事项，不存在追溯调整 2021 年度及期初数据的情况。

故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请填写具体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